**泰安市体育局关于印发体育领域信用**

**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体局、各功能区体育主管单位、机关各科室（单位）、市体校、体育中心：

　　现将《泰安市体育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泰安市体育局

　　 2020年8月18日

泰安市体育领域信用承诺制度

　　为规范、有序推进全市体育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工作，根据《泰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泰政发[2020]8号）《全面推行差异化监管流程再造实施方案》（泰办发[2020]15号）和《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方案》（泰信用办[2020]8号）有关规定，制定制度。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全市体育行政管理水平和管理相对人的行业自律意识。通过逐步建立体育领域信用承诺制度，营造“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诚信经营理念，引导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形成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治理新格局，努力打造“信用泰安”。

　　二、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我市区域内向各级体育行政机关提出行政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各类组织和自然人。

　　三、信用承诺制度的类型

**1.审批替代性信用承诺。**根据权限，研究制定容缺受理承诺书、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在申请人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由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做出公开承诺后做出行政审批决定。

**2.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自建网站和“信用中国（山东泰安）”网站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专项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点，统一制定行业自律承诺格式文本，组织会员做出承诺，并在行业协会商会网站和“信用中国（山东泰安）”网站上进行公示。

**4.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期内不再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四、信用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对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泰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行业道德行为专职、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自觉履约践诺，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在“信用中国”及“信用中国（山东泰安）”网站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九）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的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关违约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计入信用档案。

（十）根据部门、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五、实施信用承诺的程序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归集信用承诺情况，并向社会公示。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按以下程序：

**（一）告知。**市级体育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设置《泰安市体育领域信用承诺书》模板，告知申请许可对象及体育赛事举办者、体育社会组织需承诺的内容。

**（二）承诺。**在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行政许可，个人、体育社会组织在举办有关体育赛事活动时做出信用承诺。县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办事窗口放置《泰安市体育领域信用承诺书》，由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填写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对象为法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同意将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的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关违约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计入信用档案。

**（三）归集。**各体育主管部门及时归集《信用承诺书》并做好归档工作。对信用承诺书管理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但须归集复印件。

**（四）应用**。各体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信用承诺公示的要求，对体育领域信用承诺情况向社会公示，并及时将信用承诺执行情况纳入各类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等级评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重要参考依据。

　　各体育主管部门不得将是否作出信用承诺作为行政许可受理和决定的前置条件。获得行政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未同时作出信用承诺的，各体育主管部门将行政许可信息和未作出信用承诺信息一并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体育领域信用承诺制度施行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管理责任机制，明确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本单位信用承诺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联络员及业务部门负责同志是本单位信用承诺制度的直接责任人，及时研究解决信用承诺制度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切实做好信用承诺制度实施的各项工作。

（二）要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不良信用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三）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